

永嘉县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预案衔接 | 2 |
| 1.5 事件分级 | 3 |
| 1.6 工作原则 | 4 |
| 2 风险评估 | 5 |
|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 6 |
| 2.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历史发生情况 | 7 |
| 2.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未来出现概率 | 7 |
| 2.4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 8 |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9 |
| 3.1 领导机构 | 9 |
|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 |
|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10 |
| 3.4 应急工作机构 | 13 |
| 4 应急响应 | 15 |
| 4.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5 |
| 4.2 预警 | 16 |
|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7 |
| 4.4 响应分级 | 19 |
| 4.5 响应终止 | 23 |
| 5 后期处置 | 24 |

| | |
|---------------------|-----------|
| 5.1 善后处理 | 24 |
| 5.2 责任追究 | 24 |
| 5.3 评估总结 | 24 |
| 5.4 结案归档 | 24 |
| 6 应急保障 | 25 |
| 6.1 队伍保障 | 25 |
| 6.2 资金保障 | 25 |
| 6.3 物资保障 | 25 |
|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25 |
| 6.5 医疗保障 | 26 |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6 |
| 7 监督管理 | 26 |
| 7.1 宣传培训 | 26 |
| 7.2 预案演练 | 26 |
| 8 附则 | 27 |
| 8.1 预案修订 | 27 |
| 8.2 预案解释 | 27 |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永嘉县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应对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环境事件危机，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10）；
- (5)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8）；
- (6) 《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9）；
- (7) 《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9）；
- (8) 《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2）；
- (9) 《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23.12）；
- (10) 《永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3.6）。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嘉县 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楠溪江西向

供水工程（原名楠溪江引水工程）、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原名楠溪江供水工程）]及5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岩头镇渡头村饮用水水源地、乌牛街道白水漈水库、东城街道小子溪水库，枫林镇楠溪江八月辰光水源地和巽宅镇黄连坑山塘）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水华灾害事件和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永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其应急指挥部隶属于永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适用于《永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指挥权限按上一级机构执行。

本预案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可能产生互相影响的上下游单位相关预案有机衔接，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中，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同时本预案与永嘉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1.5 事件分级

依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本预案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导致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取水中断的；

（4）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导致相当于乡、镇级行政区域范围取水中断的;

(4)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导致水源地取水受到一定影响,但经水厂处理后可以维持正常供水的;

(4)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5)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一定影响,但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

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策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作用，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各部门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资源整合，科学处置。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2 风险评估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楠溪江西向供水工程是永嘉县城区的饮用水水源，位于永嘉县沙头镇下城岙村的楠溪江上，工程站址以上流域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楠溪江西向供水工程 1997 年全线贯通，长期为永嘉县城和瓯北、黄田、桥头、桥下等城镇提供居民生活用水。

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位于永嘉县沙头镇潮际村的楠溪江上，工程站址以上流域面积 2103 平方公里。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 2012 年建成通水，主要为乐清市和洞头区大小门岛等提供居民生活用水。

岩头镇渡头村饮用水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1.89 平方公里，水源以自流的方式进入岩头水厂，通过管线分别接入岩头镇政府所在地及渡头村、周宅村等周边村庄。

乌牛街道白水漈水库为水库型水源地，位于乌牛街道西岙村，保护区面积 10.51 平方公里，总库容 87.55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 63.75 万立方米。水源以自流的方式进入乌牛水厂，与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实行联合供水。

东城街道小子溪水库为水库型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20.09 平方公里，位于东城街道长源村东侧，水源以自流的方式进入东城街道峙口片供水工程中，通过管线分别接入东城街道峙口村、仁里村等 8 个行政村。

枫林镇楠溪江八月辰光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位于枫林镇东升村，保护区面积 1.91 平方公里，水源通过提升泵站管线

进入枫林水厂，接入枫林镇区及东升村、西优村等周边村庄。

巽宅镇黄连坑山塘为水库型水源地，位于巽宅镇巽宅村，保护区面积 5.61 平方公里，水源以自流方式进入巽宅水厂，与巽宅镇黄连坑下坑水源地联合供水。

2.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历史发生情况

根据 2011-2023 年永嘉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预案所适用的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未来出现概率

楠溪江西向供水工程和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水源地均已经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分、标志标识牌设置，并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安装隔离防护网，实现了封闭管理。针对危化品车辆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交通部门已建立楠溪江西向供水工程和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危化品运输管理制度，目前保护区内及周边道路设置了交通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建立率为 100%。

永嘉县已完成岩头镇渡头村饮用水水源地、乌牛街道白水漈水库、东城街道小子溪水库，枫林镇楠溪江八月辰光水源地和巽宅镇黄连坑山塘水源保护区划分，并根据环境监察要求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巡查，定期公开饮用水水质数据等饮用水水源地相关信息。

上述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源、农业面源和旅游业造成的污染，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交通事故和其他人为因素

引起的污染物事故和异常排放，结合历史情况分析，永嘉县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出现概率较低，但仍存在水源地集水区内耕地农药化肥流失引起的非点源污染以及带来的藻类爆发、道路交通产生的流动源污染等风险。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仍存在农业活动，主要有水稻、蔬菜、水果等种植和畜禽养殖，各种农业活动若管理不善，化肥、农药、粪污等均会随着地表径流、农田退水进入河道，对水源地水质存在一定影响；部分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情况，部分区域已建设防撞护栏，尽管已经建立了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设立了交通警示牌，但由于交通流量较大，目前无法彻底避免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车辆的通行。

2.4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永嘉县具有应对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队伍等资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永嘉县环境监测站具有全县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性监测工作能力。在发生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应急监测，并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故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环境应急队伍。永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有组织开展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永嘉分局设有水体污染防治类和应急处置类专家库，入库专家职称均为工程师及以上，可以为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应急物资储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和永嘉县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均储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永嘉县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集团、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分公司、县供电局和属地乡镇（街道）等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现场应急处置需要，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县级和“千吨

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平时设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转为指挥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改称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职责：执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编制、评估、修订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组建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办理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指导粮食和物资系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受水污染区域社会治

安和道路交通的通畅；协助相关部门对危害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人为事件进行处理；配合做好污染区域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管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前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疏散人员道路通畅。

县水利局：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库运维管理和水质保护，参与分析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和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供水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规模畜禽养殖等造成的水源地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商务局：配合开展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联系、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事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防范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流入市场，降低食品安全集体事件的发生率。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和指导城市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参与事故发生时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水务集团：负责组织水务集团下属水厂和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范围内水质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管理范围内饮用水水源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水源地水质的应急监测；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理处置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措施；承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

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

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县供电局：负责指导优化应急处置期间电力运行调度，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属地政府：各乡镇（街道）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参考本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按需转为指挥部后，同时成立应急监测组、舆情应对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 7 个现场工作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有关自来水厂联合组成应急监测组，主要通过对永嘉县县级和“千吨万人”水源地水文水质情况监测、水厂水质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舆情应对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牵头，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等组成，主要通过把握全县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应急处置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集团、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主要通过分析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确定污染源，提出处置意见，经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处置工作；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理；通过合理水源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分公司、县供电局和属地政府组成，主要通过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调度以及电力供应、通信畅通的保障为应急和后期处理提供物资和能源支撑。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和事发地政府参与。主要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饮用，

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善后处置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和属地政府等组成，开展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工作，消除饮用水水源污染带来的影响。善后处置的具体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

专家技术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需要聘请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主要通过事件原因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并指导应急处置行动、应急工作评价、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收集和研判

4.1.1 信息收集

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信息收集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网络舆情、举报热线、常规水质监测、责任部门报告（交通事故、火灾等）、风险源企业报告等。

4.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各责任部门发现或收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初步核实，核实后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和县

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供水单位。若遇到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应立即向市政府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或县政府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其他部门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第一时间对污染源及可能产生污染的水域进行应急监测，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污染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和范围作出初步判断。然后将核实信息报送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启动预案级别的建议。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事件形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发布预警。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专家组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核实和研判，信息研判的程序和方法如下：

(1) 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公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信息研判和会商。

(2) 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应急监测。

(3) 根据事件信息进行预判分析后，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和影响程度。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并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I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2.2 发布、解除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紧急和危害程度，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信息报告与通报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初报可先用电话简单报告，随后及时补书面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和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可采用电话实时报告，随后及时补书面报告。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补充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2 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属地政府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乡镇（街道）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3) 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知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应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5)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等；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等）和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投毒等）、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6)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4.4 响应分级

依据事态紧急程度和严重性，将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4.4.1 Ⅳ级响应

由永嘉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以下措施：

(1) 保持通信联系。立即开通与事发地乡镇（街道）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成立指挥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监测组、舆情应对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援组，确保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将事件情况通报驻军或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要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公安部门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保障供水安全。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可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停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必要时，启用应急供水车；应急监测组要跟踪监测污染情况，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直到确定污染消除。

(4) 开展调查和应急监控。应急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进一步确认判断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以及污染源性质、种类、数量和污染影响人群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应急监测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布点监测，尽快确认污染物种类，并协助应急处置组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范围。监测方案的制定可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组要跟踪监测污染情况，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直到确定污染消除。

(5) 切断污染源。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对于船舶交通立即启动对污染物的围堵和收集；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6) 开展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部意见实施处置。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采取以下污染处置措施：
①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对于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②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应急处置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

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应急处置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③轻微油污染事件。可用拖船协助供水企业在取水口加装拦油索，防止油污进入水厂。用PVC围油栏进行围堵拦截，配套使用岸滩式充气围油栏，随后使用转盘式收油机进行回收，配套使用储油罐、浮动油囊进行油污的临时储存。用消油剂、除油机、吸油毡、吸油棉进行物理吸收处理，水质达标后，将含油废物打捞回岸上处理。供水企业启动水厂供水应急处置预案，在吸水井、沉淀池、滤池投放吸油棉并适时投加粉末活性炭，同时调整反冲洗周期，保障出厂水达标。④因水源地上游以及上游连接水体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应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7）落实应急保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应急物资、电力供应、交通工具、救援设备、通信联系等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保障到位。

4.4.2 III级响应

Ⅲ级响应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后启动，指挥权移交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Ⅳ级响应基础上，服从市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

4.4.3 Ⅱ级响应

Ⅱ级响应时，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Ⅲ级响应基础上，服从省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

4.4.4 Ⅰ级响应

Ⅰ级响应时，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Ⅱ级响应基础上，服从国务院的统一指挥调度。

4.5 响应终止

4.5.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响应：

（1）本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基本控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水系水质得到恢复。

（2）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4.5.2 响应终止程序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永嘉县政府报温州市政府许可后终止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终

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相关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水源地疫病防治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对事故中的受灾受难人员要落实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责任追究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案查处。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总结。主要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评价，对应急行动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建议等。

5.4 结案归档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执法文书、采送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结案归档。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水利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建立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加强对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做好水源地突发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为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提供医疗保障。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电信运营单位负责建立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饮用水源保护和监督。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饮用水源保护的重要性。

7.2 预案演练

各相关部门人员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程序熟练掌握，各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本部门人员的应急培训。按照本预案自身职责要求，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

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以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奖惩制度

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对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等成绩显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若遇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原则上，本预案每3年至少修订1次。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